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霞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名，分别为：李红霞、李荻辉、唐梦）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2 月 26 日